

##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 第一条 范围和目标

一、本章应当根据双方各自的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规定,适用于对双边贸易的货物和双方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实施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旨在:

- (一) 简化和协调双方的海关程序;
- (二) 便利双边贸易; 以及
- (三) 促进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在本章范围内的合作。

### 第二条 便利化

一、缔约双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和实践具有可预见性、一致性、透明度,并便利贸易。

二、缔约双方的海关程序应当尽可能并且在其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与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即《京都公约》(修订版)在内的,其参加的世界海关组织(WCO)的与贸易有关的条约相一致。

三、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尽力设置电子或者其他方式的集中受理点,使贸易商可藉此提交货物通关放行所需的法规要求的全部信息。

### 第三条 海关估价

缔约双方对双边贸易货物的海关估价应当适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及《海关估价协定》。

#### **第四条 税则归类**

缔约双方对双边贸易货物的税则归类应当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

#### **第五条 海关合作**

一、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协助：

- （一）本章的实施和运作；
- （二）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
- （三）制定和实施海关最佳实践和风险管理技术；

以及：

- （四）缔约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双方海关应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增进互信，促进贸易便利化，实现双方高水平互联互通。

#### **第六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互联网上迅速公布与缔约方间货物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则和程序等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询问点，以解答有关海关事务的利害关系人的询问，并应在互联网上提供有关进行此类询问的程序的程序的信息。

三、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以符合其国内法的方式，每一缔约方应事先在互联网上公布与双方贸易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草案，以期为双方贸易提供普遍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草案。公众，特别是感兴趣的人，应有机会提供意见。

四、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以符合其国内法的方式，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与缔约双方之间贸易有关的新的或修订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在其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间隔。

## 第七条 预裁定

一、应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具有合理理由的人员或其代表提交的包括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请求，在货物实际入境前，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预裁定：<sup>2</sup>

- (一) 货物原产地；
- (二) 商品税则归类；以及
- (三) 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二、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自接受所有必要信息（申请人应提交包括货物样品在内的所有必要信息）后的 90 日内做出预裁定。

---

<sup>2</sup>向中国申请预裁定须向中国海关注册。

三、进口方海关在作出预裁定时，应当考虑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情况。为了更加确定，如果构成预裁定基础的事实或情况受到行政或司法审查，则一缔约方可以拒绝发布预裁定。当事人依照本款规定拒绝作出预裁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拒绝作出预裁定的依据。

四、每一缔约方海关应当规定，预裁定自发布之日起或裁定中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但该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的除外。

五、在下列情况下，进口方海关可以修改或撤销预裁定：

- （一）如果该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有误；
- （二）如果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实际情形发生了变化；
- （三）如果提供了不实信息或相关信息未予提供；或者：
- （四）为与其国内法律的变化、司法判决以及本章修订的规定保持一致。

六、各海关当局可以在遵守其国内法律法规的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在包括互联网上公布有关预裁定的任何信息。

七、如果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遗漏与预裁定相关的事实或情况，或者不按照预裁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事，发证海关可以对申请人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刑事处罚，以及依照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行政行为、处罚或其他制裁。

## 第八条 复议与诉讼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规定，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受该行政决定或裁决影响的任何其他以下权利：

（一）向独立于做出该行政决定的官员或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对行政决定进行司法诉讼。

### **第九条 处罚**

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允许对违反其海关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酌情采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税则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检验检疫规则以及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

### **第十条 信息技术应用**

一、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利用信息技术支持海关业务，包括相互分享最佳实践，以改进其海关程序，特别是在无纸化贸易背景下，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并考虑到世界海关组织（WCO）在这一领域的发展。

二、鼓励缔约双方海关注重新技术的应用，包括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的开发，加快海关作业速度，提高海关监管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采用风险管理方法确定货物风险特征以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集中对高风险管理进行监管。

二、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设计和实施风险管理，以避免对国际贸易的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变相限制。

## 第十二条 货物放行

一、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采用或沿用简化的海关程序，高效放行货物以便利缔约双方贸易。本款不得要求一方在未能满足货物放行要求时放行货物。

二、依据第一款，每一缔约方应当采用或沿用相关程序以：

（一）在满足所有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规定货物抵达后尽快放行；以及：

（二）适当情况下，货物实际抵达之前允许预先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信息，以加快货物放行。

## 第十三条 经认证的经营者

一、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尽力建立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以促进知法守法及海关监管高效，以及在缔约方之间分享最佳实践。

二、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尽力推动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

## 第十四条 磋商

一、在请求方提供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可随时请求就本章的实施或实施所产生的任何事项与另一缔约方海关当局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通过相关联络点进行，并应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开始，除非双方海关当局另有决定。

二、如果此类磋商未能解决任何此类问题，请求方可将此事提交第十五条规定的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审议。

三、缔约方海关应为本章的目的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并向另一方提供该联络点的详细信息。双方海关应将其联络点详情的任何修改及时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一、为了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作，缔约双方特此设立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委员会（以下称“CPTF 委员会”）。

二、CPTF 委员会应由海关代表组成，并经缔约双方同意邀请有关政府部门代表。

三、CPTF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确保本章的正常运作并解决因适用本章而产生的所有问题；

（二）回顾本章的实施和完成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修订；

(三) 确定与本章相关的需要改进的领域,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以及

(四) 提出建议并向联合委员会报告。

三、CPTF 委员会应在双方商定的地点和时间会面。

## 第十六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法**是指与货物的进口、出口、运输或储存有关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其管理和执行由海关当局专门负责,以及海关当局根据其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海关程序**是指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和运输工具采取的措施;

**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和航空器。